

口頭質詢

李良汪議員

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及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委員會的運作

公共行政改革關乎公共部門的善治水平及政策措施的有效落實，是現屆政府施政的重點工作。去年特區政府公佈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（2021-2015）》，當中亦提出整合完善行政架構、完善公職人員管理制度、提高公共行政服務效率、加快數字澳門發展、加強對公共資本企業及自治基金的監管，以及持續優化廉政和審計工作六大方向，以提升公共服務水平為核心導向，深化公共行政改革【註1】。

值得指出的是，深化公共行政改革可分為內、外兩個層面，對內是為打造高效、公正及廉潔的政府；對外則為了公共服務能更好地便民便商。總體而言，核心目標仍是希望為民眾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務，推動政府和社會不斷發展進步。因此，除了從完善政策、提升領導能力、檢討管理及運作等內部方面着手，推動各界積極參與、吸納專家學者及社會各持份者意見亦是重要一環，這對公共行政改革的推進落實將更為有利。

必須指出的是，特區政府早於2007年設立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（下稱“諮詢委員會”）【註2】，由政府代表、社會人士和專家學者等組成，就政府制訂公共行政改革的政策提供意見；於2017年設立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委員會（下稱“統籌委員會”）【註3】，從政策決策的層次，統籌協調公共行政改革政策措施的落實及相關範疇的政策諮詢，以及確立執行計劃。前者為對外聽取意見的諮詢組織，後者則為政府內部的統籌組織。

然而，根據資料顯示，諮詢委員會成員任期於2020年1月9日屆滿超過2年【註4】，至今仍未有委任或續任成員，導致委員會未能依法運作及履行職權。本人曾透過書面質詢提出有關問題【註5】，當局雖然明確表示：“委員會成立十五年以來，各委員為特區政府不斷完善公共行政的

工作積極進言，建樹良多”【註6】。但遺憾的是，特區政府至今仍未對其未來存續或運作進一步說明。另外，統籌委員會於2019年5月舉行全體會議後【註7】，至今便沒有任何消息發佈，社會無從得知統籌委員會是否仍然運作及履行職權的情況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口頭質詢如下：

一、諮詢委員會是特區公共行政改革中央統籌及評估機制的組成部分，惟委員會任期屆滿已逾2年，期間一直未有運作。當局在早前回覆本人書面質詢中表示：“特區政府將因應有關施政策略，考慮優化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的功能及成員代表比例，委任在相關領域具有豐富知識及經驗的專業人士及學者出任委員，積極聽取及有效結合民間社會的意見，輔助特區政府研究和落實各項優化公共行政的項目”，上述內容是否表明，諮詢委員會現時仍然存續，並在委任人選方面已有所考慮？另外，統籌委員會是否仍然繼續運作，當中統籌協調了哪些公共行政改革的政策措施？

二、諮詢委員會在未來運作及在職權方面會否作出調整？其工作方向和定位是否仍維持與統籌委員會及各部門互相配合，以推動落實各項公共行政改革工作？

參考資料：

【註1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（2021-2015）》，第70-76頁。

【註2】第18/2007號行政法規—《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》，https://bo.io.gov.mo/bo/i/2007/38/regadm18_cn.asp

【註3】 第75/2017號行政長官批示—《設立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委員會》，https://bo.io.gov.mo/bo/i/2017/14/despce_cn.asp#75。

【註4】 第7/2017號行政長官批示—《委任“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”成員》，https://bo.io.gov.mo/bo/ii/2017/02/despce_cn.asp#7。

【註5】 李良汪：就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運作及存續提出書面質詢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，
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22-01/9789461dbf93e42df0.pdf>。

【註6】 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，
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22-02/428456200e2bde4b76.pdf>。

【註7】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政區入口網站：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委員會舉行全體會議，2019年5月7日，
<https://www.gov.mo/zh-hant/news/285618/>。

Leong Wong LEI
Assinatura digital
李良汪 2022.02.23
17:42:18 +0800